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公安局装甲防暴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田县公安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惠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HTZB-YZ-2026-0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10号
采购项目预算：3,3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2月12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公安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艳金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3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300,000元

包概述：采购两台车身采用防弹材料制作，整车防弹性能满足公安部GA668-2006B级防弹要求的装甲防暴车。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三阶段	10%	余款10%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则支付时间顺延）	
	第一阶段	60%	签订合同车辆送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二阶段	30%	车辆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

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辆	1,650,000	2	3,3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58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58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1 装甲防暴车(A02039900-其他车辆)	★	底盘	类型：4×4越野货车，外形尺寸长度(mm)≥5860，宽度(mm)≥2400，高度(mm)≥2180，轴距(mm)≥3675				
2		★	质量参数	整车总质量(KG)≥8165，整备质量(KG)≤7100				
3		★	尺寸参数	外形尺寸：总长(mm)≤6545，总宽(mm)≤2415，总高(mm)≤3020(含炮塔)。内部空间：内部宽度(mm)≥1900(改装后)，内部高度(mm)≥1350(改装后)。轴距(mm)≥3675，前轮距(mm)≥2032，后轮距(mm)≥2032，燃料容量：≥200L，续行里程≥500公里，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10，轮胎规格：≥335/80R20				
4		★	动力参数	功率：≥255KW，发动机排量：≥7.29L，最高速度(km/h)：≥130，驱动形式：4×4，发动机形式：汽油发动机≥8缸				
5		★	变速器	自动变速器：10档自动变速箱				
6		★	安全气囊及安全带	主、副驾驶位安全气囊，全车座位安全带。				
7		★	改装要求	五门、装甲外型、方形射击孔、旋转炮塔，车身车体和玻璃防弹级别：符合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8		★	底盘改制	前桥加固套件，数量：1套，高强度材料制作，可拆装，提高车辆越野行驶时前桥的承载能力。（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三维设计图纸、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9		★	底盘改制	前桥横向拉杆加固套件，数量：1套，高强度材料制作，可拆装，提高车辆越野行驶时车身的稳定性。				
10		★	底盘改制	前加强型弹簧，数量：1套，装甲车专用				
11		★	底盘改制	后钢板弹簧改制，数量：1套，带静音减磨片				
12		★	底盘改制	燃油箱，数量：1套，主副两个燃油箱，安装在防弹护板内，总容积不低于200L，满足500公里车辆续航里程。（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三维设计图纸、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	底盘改制	备胎支架，数量：1套，安装在底部架上。				
14		★	防弹车体	装甲外形车体，数量：1个，防弹材料：防弹钢板，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提供防弹钢板满足《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	防弹车体	防盗防爆舱门，数量：5个，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				
16		★	防弹车体	专用门锁，数量：5套，数控加工，安全锁止，工业成型				
17		★	防弹车体	专用铰链，数量：10套，数控加工，专用模具铸造，高承载能力，转轴油脂润滑				

18	★	防弹车体	车门导向机构，数量：5套，数控加工，双重导向，上下限位，带缓冲防撞功能
19	★	防弹车体	防弹玻璃，数量：1整车，全视角防弹玻璃，玻璃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提供防弹玻璃满足《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	防弹车体	玻璃压框，数量：1整车，工装焊接成形，侧面防弹。
21	★	防弹车体	射击孔，数量：13套，方形、外推式，防水防尘，射击孔盖板采用防弹材料制作，外推式方形射击孔防弹防护级别需满足符合《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中防弹防护级别的B级。（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防弹检测机构出具的射击孔的B级防弹防护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	防弹车体	燃油箱防弹护板，数量：1套，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
23	★	防弹车体	发动机舱进风格栅，数量：1套，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
24	★	防弹车体	发动机盖进风栅，数量：1套，激光切割防弹钢板，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
25	★	防弹车体	前保险杠，数量：1套，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
26	★	防弹车体	后保险杠，数量：1套，高强度钢板，工装焊接成形
27	★	防弹车体	前后拖车钩，数量：1套，装甲车专用，工装焊接成形。
28	★	防弹轮胎	越野轮胎：数量：4个，对开式车轮：数量：4个，车轮法兰：数量：4个，憋胎续行器：数量：4个，轮胎采用越野花纹轮胎，轮胎加装憋胎续行装置，确保轮胎中弹或爆胎后可继续行驶距离≥30km，采用军用对开式铝合金轮毂以及能够增大车轮轮距的高强度铝合金轮毂法兰。
29	★	备胎	全尺寸备胎：1个，全尺寸备胎，安装在底部架下面，以降低整体重心。（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30	★	炮塔	座圈：数量1个，锻造(45#)调质，数控加工。圆形天窗盖：数量1个，防弹材料：防弹钢板，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防尘防水盖板：数量1个，激光切割钢板、工装焊接成形。炮塔防护板：数量1套，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炮塔观察玻璃：数量1套，防弹玻璃，玻璃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
31	★	上下踏板	左右踏板：数量2套，尾门踏板：数量1套，长形孔、模具冲压、工装焊接，要求具备防滑功能。
32	★	踏板	尾门踏板：1套
33	★	内饰	车体隔音隔热层：数量1套，全车进行聚氨酯发泡。内饰板：数量1套，高档合成材料制作，符合环保要求。防滑地板：数量1套，地板革要求具有耐磨、防滑、防水等良好的性能。司机座椅：数量1套，可调节式司机座椅，座椅皮革材质为超纤PU皮，符合环保要求。驾驶座椅支持前后调节、靠背调节、高低调节。第二排座椅：数量1套，座椅皮革材质为超纤PU皮，符合环保要求。单人折叠座椅：数量6套，座椅皮革材质为超纤PU皮，符合环保要求，可折叠。吸顶扶手：数量1套，汽车顶棚拉手、高强度、可转动
34	★	电器系统	射手踏凳：数量1个，电动攀高凳，卧式，采用电机驱动升降，电机功率不小于120W，举升行程不小于250mm，最大举升重量不小于150Kg，负载80Kg时的升降时间不大于20s。（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查验，检测报告的内容中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及性能，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	电器系统	外循环过滤系统：数量1套，滤芯可以更换
36	★	电器系统	进排风过滤系统：数量2套，静音离心风机
37	★	电器系统	电动倒车镜：数量2个，电动调节镜面，电动加热除雾。
38	★	电器系统	顶棚中央空调：数量1套，由车内安装的蒸发器和车底安装的冷凝器组成，制冷量8000W，风速风向可调。（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厢内蒸发器 and 底部安装的冷凝器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	电器系统	独立后暖风系统：数量1套，水暖风机，独立开关控制。
40	★	电器系统	顶棚照明灯：数量2个，车内照明灯，自带开关控制，安装在内饰顶棚上。
41	★	电器系统	机柜：数量1套，整合设备，节约空间。

42	★	电器系统	控制线束:数量1套,防水插接件,汽车线束工艺制作。
43	★	电器系统	总电源开关:数量1套,旋转式
44	★	电器系统	长方形LED警灯:数量4个,长方形LED高亮爆闪警灯,车辆左右侧各两只,带钢筋防砸护罩。
45	★	电器系统	长条形LED警灯:数量2套,长条形LED高亮爆闪警灯,车辆前后顶部各安装一套。
46	★	电器系统	LED高位刹车灯:数量1套,长条形LED指示灯条
47	★	电器系统	前照灯:数量4套,安装4只7寸长方形前照灯,LED光源远近光,带钢筋防砸护罩。
48	★	电器系统	后尾灯:数量4套,方形后尾灯,带钢筋网防砸护罩。
49	★	电器系统	前转向灯:数量1套,安装在车身前部两侧,提供车辆侧转向指示作用。
50	★	外观与油漆	警徽警字:数量1套,油漆:数量1套。符合《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51	★	升降照明灯	桅杆式升降照明灯:数量1个,尾门处、黑色、含气泵、云台照明灯、摄像机安装座。
52	★	360度全景行车辅助系统	环视摄像头:数量1套,高清广角摄像头 10.1英寸高清显示屏:数量1套,内置360度无缝链接软件 显示屏底座:数量1个,根据仪表盘定制 4画面行车记录器:数量1个,1TB硬盘
53	★	专网通讯	350MHZ集群车载电台:数量1套,车载警用数字电台
54	★	强声广播	广播功放机:1台,广播喇叭:4只。特种声波驱散、远程喊话、警报系统 1.系统组成:特种多媒体功放1台、特种控制主机1台、手持控制器1个、强声器4个。
55	★	强声广播	2.基本功能(1)播放功能:可通过蓝牙方式播放接收到音频文件,可播放U盘或SD卡内存储的MP3音频文件,可播放通过音频输入接口输入的模拟音频(2)喊话功能:支持有线话筒进行喊话(3)一键报警/静音功能:可通过手持控制器一键启动“治安、驱散、消防、救护、开道警笛”音源(4)全部按键配备LED指示灯,白色背景灯,便于夜间环境作业(5)播放优先级:播放的优先级次序应为:喊话、报警、普通播放(6)有低姿态功能检验,喊话手持无法连接控制时,可插入紧急话筒直接喊话手持喊话(7)ACC电门锁启动功能:设备支持接入ACC电门锁,可以直接通过ACC电门锁供电启动,避免线路发热出现故障(8)功率过载保护功能检验:当音频输出端发生短路56过载时,样机应自动关闭输出(9)支持接入三路警灯控制功能,实现开启和关闭警灯(10)电源高低压保护功能检验
56	★	强声广播	3.供电方式:DC12V(适配车载电源系统)4.驱散器性能指标:(1)正前方1米处最大峰值声压级:≥135dB(2)声束角:≤20°@-3dB(3)强声传输距离≥1km(4)额定功率≤100W(5)室外驱散器≤12kg(6)防护等级:≥IP56
57	★	冷暖空调	车载空调:1套,AC220V供电低噪音带冷、热出风。
58	★	信息显示屏	LED电子显示屏:1套,车顶部安装2套车载式显示屏,性能参数符合:LED点间距≤3.076mm分辨率:横向点数:416;纵向点数104单个屏体尺寸(不含支架):≤1345mm(长)*365mm(宽)*65mm(厚度)水平可视视角V≥140°;垂直可视视角H≥160°最大功耗≤300W光学特性亮度均匀性≥97%,最大对比度:≥5000:1色温≥3000K;≤18000K电性能:换帧频率:60Hz;刷新频率:≥3840Hz;彩色信号处理位数16bit白平衡亮度≥6500cd/m²支持1路独立音频输出支持网口、WIFI、U盘等控制方式更改显示内容具备网警功能,可通过云服务器,实现全部设备一键黑屏功能云发布服务器安全可靠,AES加密服务,防网络DDOS攻击,WFA防火墙、HTTPS加密通道防护等级:IP66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装甲防暴车	1	底盘	否	无	无
		2	质量参数	否	无	无
		3	尺寸参数	否	无	无
		4	动力参数	否	无	无

5	变速器	否	无	无
6	安全气囊及安全带	否	无	无
7	改装要求	是	图片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底盘改制	是	图片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三维设计图纸、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底盘改制	否	无	无
10	底盘改制	否	无	无
11	底盘改制	否	无	无
12	底盘改制	是	图片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三维设计图纸、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底盘改制	否	无	无
14	防弹车体	是	图片	提供防弹钢板满足《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16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17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18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19	防弹车体	是	图片	提供防弹玻璃满足《GA668-2006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21	防弹车体	是	图片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防弹检测机构出具的射击孔的B级防弹防护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23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24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25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26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27	防弹车体	否	无	无
28	防弹轮胎	否	无	无
29	备胎	是	图片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30	炮塔	否	无	无
31	上下踏板	否	无	无
32	踏板	否	无	无
33	内装饰	否	无	无
34	电器系统	是	图片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查验，检测报告的内容中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及性能，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36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37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38	电器系统	是	图片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厢内蒸发器和底部安装的冷凝器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供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0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1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2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3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4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5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6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7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8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49	电器系统	否	无	无
		50	外观与油漆	否	无	无
		51	升降照明灯	否	无	无
		52	360度全景行车辅助系统	否	无	无
		53	专网通讯	否	无	无
		54	强声广播	否	无	无
		55	强声广播	否	无	无
		56	强声广播	是	图片	针对强声广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查验，检测报告的内容中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及性能，承诺函格式自拟。
		57	冷暖空调	否	无	无
		58	信息显示屏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商务	<p>一、交货时间和地点</p> <p>1、交货时间：中标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小于中标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的，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时间执行。</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p> <p>二、服务标准</p> <p>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p> <p>1.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含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及安装；</p> <p>1.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1.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2、安装调试</p> <p>1、中标人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责任。</p> <p>3、质量保证</p> <p>3.1、采购人在车辆设备的改装过程中，为确保车辆改装质量，将派专人至改装地点察看车辆情况，中标人不得拒绝。</p> <p>3.2、车辆改装的所有零配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确保安装调试后，设备性能正常运行。</p> <p>3.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p> <p>3.4、中标人在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发票以及包括且不限于使用说明书等文件。</p> <p>3.5、项目整体质保壹年（从整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多于壹年的以中标人承诺时间为准。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强制性规定时间质保，质保期内，剔除人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免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p> <p>3.6、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中标后7日内提供符合招标条件的样车核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7、中标人所提供车辆若与招标参数不符合采购人有权拒收。</p> <p>4、售后服务</p> <p>4.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授权的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p> <p>4.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p> <p>4.3、日常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p> <p>1) 定期维护计划；</p> <p>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p> <p>4.4、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派专业维修人员12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重大活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5、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p>6、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交付车辆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合同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向采购人赔付项目采购金额(中标价)5%，并由采购人依法直接上同级报财政部门。</p> <p>7、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p> <p>三、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车辆送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60%，车辆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则支付时间顺延）。</p> <p>四、本项目采用最低评价法评标，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2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协议内容</p> <p>一、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u>新田县公安局装甲防暴车采购项目</u></p> <p>(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u>新田财采计[2026]010号</u></p> <p>(3)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4)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p> <p>(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车辆送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60%，车辆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则支付时间顺延）。</p> <p>2. 合同履行</p> <p>(1) 交货时间：中标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中标人负责项目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并能达到使用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品出现损坏的，中标单位必须更换为全新的产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新田县公安局。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1、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发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使用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产品验收要求

(1) 要求对全部车辆、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及资料、文件（如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厂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及改装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二、服务标准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含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及安装；

1.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3、质量保证

3.1、采购人在车辆设备的改装过程中，为确保车辆改装质量，将派专人至改装地点察看车辆情况，中标人不得拒绝。

3.2、车辆改装的所有零配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确保安装调试后，设备性能正常运行。

3.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3.4、中标人在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发票以及包括且不限于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3.5、项目整体质保壹年（从整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多于壹年的以中标人承诺时间为准。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强制性规定时间质保，质保期内，剔除人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免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6、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中标后7日内提供符合招标条件的样车核查。（提供承诺函）

3.7、中标人所提供车辆若与招标参数不符合采购人有权拒收。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授权的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4.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4.3、日常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4.4、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派专业维修人员12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重大活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交付车辆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

		<p>、技术参数等方面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合同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向采购人赔付项目采购金额(中标价)5%，并由采购人依法直接上同级报财政部门。</p> <p>7、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p> <p>8、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内容不得违反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本采购文件未列出，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p> <p>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乙方未按交货时间要求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p> <p>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讼。</p> <p>注：详细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响应采购需求承诺函及采购需求内要求提供的资料。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声明函。
--	--	--	--	------